附件

青岛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3.0版）

|  |  |  |  |
| --- | --- | --- | --- |
| 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定依据 |
| 1 | 生产者和进口商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
| 2 |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 首次被发现后主动送检且检定合格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 | 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和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第十一条 |
| 4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 1.初次违法；  2.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5 |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1.《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2.《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 6 |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 |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1.《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2.《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 7 | 检验检测机构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1.《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2.《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
| 8 | 餐饮服务经营者在餐饮价格外收取房间费、空调费、餐位费、餐具使用（消毒）费等各类设施、设备的使用费用 | 1.初次违法；  2.违规收取的费用已及时退还；  3.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1.《青岛市价格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2.《青岛市价格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9 | 幼儿园跨学期收取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 1.初次违法；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1.《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2.《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0 | 零售畜禽产品未在销售场所明示屠宰厂名称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凭证） | 1.初次违法；  2.所销售的产品有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凭证）；  3.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1.《青岛市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2.《青岛市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1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 | 1.初次违法； 2.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2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 1.初次违法；  2.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3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 | 1.初次违法；  2.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4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 1.初次违法；  2.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5 | 采用格式条款的合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格式条款内容变更未重新备案 |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1.《青岛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第十一条  2.《青岛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第十二条  3.《青岛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第十九条 |
| 16 | 制作销售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1.初次违法；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1.《青岛市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7 | 未按规定设置公共信息图形标志，或者设置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青岛市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 18 | 公共信息图形标志损坏或脱落，设置单位未及时修复或更新 |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青岛市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19 | 发布农药广告未标明农药广告批准文号 | 1.初次违法；  2.已取得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农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  3.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1.《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0 | 发布兽药广告未标明兽药广告批准文号 | 1.初次违法；  2.已取得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兽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  3.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1.《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1 | 经营者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纠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 |
| 22 | 现场开奖，未随时公布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 | 1.初次违法；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1.《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2.《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3 | 经营者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未显著标明附加条件和期限 | 1.初次违法；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1.《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2.《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3.《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5.《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4 | 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为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的 | 1.初次违法；  2.经营者对产品侵权或不合格的事实事先不知晓；  3.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1.《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2.《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5 |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26 |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 |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27 |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 28 |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公示终止歇业 |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 |
| 29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 | 1.违法行为轻微；  2.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企业已采取召回措施；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0 |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 1.初次违法；  2.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